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〇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四號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三五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三八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一三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一七

印刷廠：光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大法官會議273號解釋認爲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中

限制複測決定不得異議之規定

與憲法16條意旨不符應予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一日舉行之第九二一次會議中，就劉金池爲道路中心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請予解釋示案，作成釋字第二七三號解釋。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係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後段「而言，與憲法第十七條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乃指人民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及訴訟，以求救濟之謂。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受其權益受侵害時，有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權利，受理訴願之機關或受理訴訟之法院亦有依法決定或裁判之義務而言。此項權利，不得以行政命令予以限制。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等事項，內政部基於上述規定，乃於六十八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依該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爲樁位測定錯誤時，不得再提異議，含有不得再提異議之意旨。

依文義解釋認所謂「行政訴訟之意，就此部分而言，足使人民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受其限制。

第八十六號裁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一日舉行之第九二一次會議中，就劉金池爲道路中心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請予解釋示案，作成釋字第二七三號解釋。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爲樁位測定錯誤時，不得再提異議，含有不得再提異議之意旨。

依文義解釋認所謂「行政訴訟之意，就此部分而言，足使人民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受其限制。

七十九年十至十二月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判刑確定者十七人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函各級法院將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書按季報院，加以整理分析，探討防範對策，藉供維護司法信譽作業之參考，並促使司法同仁及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根據統計分析：七十九年十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八人，其中包括律師一人。

前開判決確定之十八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十二件，十六人；包攬訴訟一件，一人；詐欺及包攬訴訟一件，一人；除一人獲判無罪外，餘十七人均被判徒刑一年至三年不等之有期徒刑，而以被判徒刑一年至二年未滿者最多，計八人。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爲新臺幣三百零五萬二千三百六十元（其中十七萬元爲未遂），單一案件中金額最高者爲四十萬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被告姓名分述如下：

犯詐欺罪者計有：莫家駿、古度文、曾長廟、洪桂林、何伯能、陳英延、蕭崇涼、吳峰穫、林吉雄、劉錦勳、王水木、陳朝樑、謝進乾、林寶發、林英文等十五人，包攬訴訟者有郭先輝一人，詐欺及包攬訴訟者有林秋陽一人（均爲男性）。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賴司法，不可企圖。訴訟當事人應信行賄希求僥倖，以致上當受騙。

法官法草案初稿完成

司法院廣徵各界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健全的法官制度係維護司法審判獨立之基石，乃自民國七十七年九月間起，延攬學者專家，共同就審判工作之特性及法官之獨立地位，審愼研議，擬定有關法官事項之專法，歷經三十四次會議詳細研討，於日前完成法官法草案初稿。

法官法草案共分十二章，計六十二條條文，內容涵蓋法官之範圍、考試與研習、資格、任用、職務之執行、保障、懲戒、俸給、考績、考察、進修、休假、優遇、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草案初稿司法院將函請有關機關、各大學及律師公會等各界徵求意見，以利該院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再次審愼研議，期使法案更爲周詳完備。（初稿要旨詳第三版）

按法院判決請求分割登記

被上訴人不得協同辦理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宋敏烈，被上訴人王皓經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判決（七十八年度上更㈠字第六〇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理由認爲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三三八之一號、三三七之五號、三三七之十三號、三三七之二四號（嗣分出公園用地三三七之二四號），及大墩段四一四號土地，均爲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地目均爲田，但已經臺中市政府編定爲都市土地住宅區或道路用地，經協議分割不能成立等情，求爲原物分割及兩造就分割結果相互協同辦理分割登記。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兩造按系爭土地每筆土地每人各二分之一之方式分割，以抽籤決定所分得位置，被上訴人對之表示同意（見原審上更㈠字卷四六、四七頁）。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準備程序時，被上訴人抽籤抽中原判決附圖（下簡稱附圖，略）編號A部分三三七之五號A部分、三三七之六號A部分、三三七之十三號A部分均歸上訴人取得。嗣上訴人以三三七之五號已規劃爲綠地，又經被上訴人貸款新臺幣五十萬元設定抵押權未予塗銷，就該土地請求重新分配，經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祇須請求上訴人協同上訴人辦理分割登記，尤爲法所不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本書之編著，目的在幫助考生，節省整理之工夫，因此以主要出題教授學說架構爲主，輔以其他各家之見解及名家論著，並將之整理編爲補。參酌最新之實務見解及名家論著，並將之整理編

70－79年律師司法官試題擷答（共六冊）80年元月底出書

雙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八樓之二四號，亦分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徐純英

・針對爭議點做詳盡析論。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簡明精要。

・台北市錦州街路八號四樓（麥當勞樓上）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一（總機）

解釋文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後段「而言，與憲法第十七條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乃指人民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及訴訟，以求救濟之謂。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受其權益受侵害時，有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權利，受理訴願之機關或受理訴訟之法院亦有依法決定或裁判之義務而言。此項權利，不得以行政命令予以限制。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等事項，內政部基於上述規定，乃於六十八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依該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爲樁位測定錯誤時，不得再提異議，含有不得再提異議之意旨。

依文義解釋認所謂「行政訴訟之意，就此部分而言，足使人民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受其限制。

法治與司法爲政經改革之基礎

八十年代國家大事，厥爲憲政改革與六年國建計畫，即將大幅提昇民主政治及推動經濟成長，惟其基礎在於法治與司法，則尚有待全國朝野上下之深切體認與重視。

今年爲憲政改革年，實施四十多年之動員戡亂時期將予終止，除憲法之修正外，有關法令亦須配合廢止或修改。其目標乃爲完成國家政治現代化，使民主政治提昇至先進民主國家之境界。然而，依據西洋民主政治發展之歷史經驗，溯自紀元前三、四百年倡導民主政治之古希臘三大先師蘇格拉底、柏拉圖、亞理斯多德，降至十七、八世紀創立現代民主政治之三大思想家洛克、孟德斯鳩、盧騷，其一貫之共同主張則爲法治（RULE OF LAW），而發展二千多年之西洋民主政治，則落實在憲政上。故稱「民主憲政」，而憲政即係法治，並未聞只要民主而不要憲政法治者也。

我國實施民主爲時尚短，僅學到皮毛，故一解嚴，社會如脫韁之野馬，暴力、脫序亂象驟增，言行踰越法令，抑且蹧蹋憲法，甚至否定國家，連神聖殿堂立法院會議場，亦屢演打罵毀壞鬧劇，日本報界選爲「世界十大驚奇」，充分表現只要民主不要法治之錯誤心態，以及民主素養之不夠深厚。殊不知民主自由乃植根於憲政法治上，而須依賴憲政法治之保障，此即西洋發展民主政治二千多年所得之經驗，故自由主義之父洛克謂：「沒有法律，就沒有自由。」李總統在今年元旦祝詞中亦強調要「使一切政治活動，能在制度的架構中運作，在法律的規範下進行。」法治建設不僅爲政治建設之根本，並爲拓展國貿外交之後盾，且爲號召兩岸統一之資本。社會暴力脫序而議會謾罵毆打之民主，何能屹立於國際社會舞臺？又何能號召大陸放棄專制採行民主？

我國過去之經濟成就，創造經濟奇蹟，成爲亞洲四小龍之一，國民所得從民國四十年之一百四十七美元，提高至七十九年之八千美元，成長五十多倍，從落後國家變成中開發國家，而六年國建計畫，更將使國民所得提高至一萬四千美元，擠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如此高度經濟成長，不僅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增強國力，並受國際人士肯定，而且贏得舉世讚譽，堪稱爲「經濟奇蹟」。

惜十年來，亞信、十信、國信、華信、鴻源、龍祥等一連串金融風波，六合彩賭博風靡全島，股票飆漲滑落，投機歪風，四處蔓延，恐嚇勒索，層出不窮，地下經濟氾濫成災，經濟犯罪，猖獗爲害，活動擴大，已屬刻不容緩。嘗問「新加坡能，爲何我們不能？」新加坡能，我們不能，在公權力不張也。又問「日本能，爲何我們不能？」日本能，在守法，我們不能，在不守法也。解救之道，首應速謀恢復經濟秩序，修正、增訂所需經濟法令，伸張公權力，建立法律權威。

政經改革須以法治爲基礎，然法治則以司法爲重心，蓋司法爲憲政之守護神，社會之最後一道防線，故先總統蔣公昭示：「法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司法又是法治的首要。」此所以民主先進國家特崇司法之地位與尊嚴，如美國任命一位大法官，不僅爲全國注目之新聞，且消息傳播全球，足見其地位之崇高，而司法預算或受憲法特別保障，或法律規定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刪減，用資健全司法。我國與之相比，誠令人汗顏。國人但知責問司法威信低落，常有意或無意間打擊司法。殊不知司法威信低落，乃法治建設裹足不前之主因，維護之不暇，何堪打擊，而司法威信低落原因，除司法本身之問題外，主要即爲國人不知重視司法、支持司法。司法院自林院長、汪副院長接篆視事三年多來，領導全體同仁，在既有基礎上，大力推動司法革新，舉凡司法現代化所需之一切措施、各種法令規章之修正、增訂，包括軟體、硬體，逐一出爐，用以提高裁判品質，加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威信，奠定法治基礎。

總之，今後推動政經改革，必須記取中外歷史教訓，政治學習西洋經驗，經濟重振臺灣經驗，厚植法治根基，加速司法建設，始能迎接艱鉅挑戰，完成歷史使命。